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原公告“三、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”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三、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

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，2024年度拟开展累计不超过5,000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。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三、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

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，2025年度拟开展累计不超过5,000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。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

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已同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因工作笔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